

CB(1)2871/09-10(02)

本人對目前有關高鐵進度的問題如下，請詳細解答並將相關回應的資料放上 <http://www.expressrailink.hk> 給公眾了解

1. 根據 <http://www.expressrailink.hk/tc/project-details/key-information.html> 資料，鐵路項目成本以 2009 年價格為 624 億，請列出詳細項目支出，並解釋為什麼年初通過撥款的鐵路建造工程費用只有 550 億？是否代表高鐵已經超支？
2. 目前列出的已批合約當中每個項目預計完成日期，並說明將在那個年度列入開支帳目
3. 列出所有預計批出合約項目、合約總值及何時列入開支帳目年度資料
4. 大角咀走線是否不能再作出任何修改？無論連翔道還是大角咀區走線，同樣有工程難度，同樣有一定程度居民受影響，為什麼在 08 年 4 月後棄連翔道取大角咀區走線方案？是否因為大角咀受影響的 19 幢樓宇是舊區，較容易欺負？即使港鐵多番承諾工程對樓宇結構沒有問題，但收回地層對受影響樓宇的價值絕對是鐵一般事實，到正式收回地層時若不參考附近樓宇收購價，作一定程度的賠償，這與強行侵吞私人財產有何分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及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及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難道特區政府為了興建高鐵打算違法基本法？
5. 為什麼遲遲不對申請農業復耕的菜園村居民批出臨時住屋的短期豁免書？根據菜園村關注組指出二月份與運輸局官員開會時，官員向菜園村村民再三強調，一）政府的意向是令村民可以集體重建家園，農業復耕計劃只是達成此目標的方法；二）同意先搬遷後拆村；三）村民可以提交集體的農業計劃，集體分擔農務及相關產業的工作，賺取收入，不是每位「申請人」都要全時間落田耕種。但到 6 月路政署發出第 13 期《菜園村居民通訊》中才用強硬措詞，重申農業復耕需符合的條件，是否代表有官員與菜園村居民早期會面中刻意誤導村民，明明知悉部份村民不符合申請農業復耕資格，卻欺騙他們只要先登記接受賠償便可解決希望復耕的可恥行爲？
6. 通風口的取風口位置是否非設計成向外街不可？能否設計成“口”字型，取風位是位於內則位置減低對附近民居影響？